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國防部會同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九十八年九月九日發布施行，曾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茲為加速推展眷村文化保存，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完成容積移轉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准計畫並支付開辦費，惟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土地容積移轉，程序冗長繁複，造成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遲未推動，須調整支付開辦費程序，並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保存計畫之執行，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管機關於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容積移轉後，得依計畫支付開辦費。(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保存計畫執行，主管機關得酌減、停止或撤銷開辦費；經撤銷者，並追回已撥付款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於<u>選定保存眷村，向受保存眷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載明可接受建築基準容積之基地清單，或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容積移轉後，得依計畫支付開辦費，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容積移轉後，二個月內核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u></p> <p>前項開辦費以核定計畫之軟、硬體設施為限。保存眷村開辦完成後，後續軟、硬體維護及管理費用，由<u>直轄市、縣(市)政府</u>負擔。</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u>應於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准後，二個月內，檢附執行眷村文化保存細部計畫、保存眷村資產明細，向主管機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登錄。</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內政部同意容積移轉後，二個月內，核准眷村文化保存計畫，<u>並依計畫支付開辦費用。</u></p> <p>前項開辦費用以核定計畫之軟、硬體設施為限。保存眷村開辦完成後，後續軟、硬體維護及管理費用，由地方政府負擔。</p> <p>地方政府應於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准後，二個月內，檢附執行眷村文化保存細部計畫、保存眷村資產明細，向主管機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登錄。</p>	<p>一、為加速推展眷村文化保存，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土地容積移轉，程序冗長繁複，致開辦費無法及時核撥，造成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遲未推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於選定保存眷村，向受保存眷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載明可接受建築基準容積之基地清單，或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容積移轉後，得依計畫支付開辦費，並將所定「內政部」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眷村文化保存。</p> <p>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本條例)對申請眷村文化保存之地方政府，限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地方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p>

		(市)政府」，並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支付開辦費後，如有第六條第二項廢止保存眷村之選定，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核准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內容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酌減、停止或撤銷開辦費補助；經撤銷者並追回已撥付款項。</u></p> <p>第二條選定以外之眷村，經審議會決議具有眷村保存價值之文化性資產者，得委託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辦理保存、修復、經營及管理維護。</p> <p>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相關所需支出或收益，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付。</p> <p>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u>直轄市、縣(市)政府</u>或依第二項規定受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執行文化保存，成效優異者，主管機關得給與補助及以下列方式表揚：</p> <p>一、發給獎狀。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三、發給獎金。</p>	<p><u>第九條 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核定後，除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自行撤銷、變更、廢止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外，地方政府並應依計畫維護管理。</u></p> <p>第二條選定以外之眷村，經審議會決議具有眷村保存價值之文化性資產者，得委託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辦理保存、修復、經營及管理維護。</p> <p>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相關所需支出或收益，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付。</p> <p>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地方政府或依第二項規定受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執行文化保存，成效優異者，主管機關得給與補助及以下列方式表揚：</p> <p>一、發給獎狀。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三、發給獎金。</p>	<p>一、因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已明定申請之保存計畫經國防部核准後，不得撤銷、變更、廢止，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二、為落實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及活化經營，經主管機關輔訪，發現未依計畫內容執行，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予改善者，得酌減、停止或撤銷開辦費補助；其經撤銷者，並追回已撥付款項，爰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第四項所定「地方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二。</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